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交易安排：
延遲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Figures Up買賣協議及華生元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即交易安排。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等公告)，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即須滿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以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華生元分立已完成且華生元土地及產權完成已落實，據此，華生元土地及產權已轉讓予買方B。從會計角度看，與華生元土地及產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已轉讓予買方B，且本集團此後已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與華生元土地及產權有關之資產。此外，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自買方B收取所有華生元代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對華生元B提出新的額外要求，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轉讓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業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產權，此乃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華生元B須滿足之其中一項額外要求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其要求(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向華生元B轉讓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業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產權並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前取得。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相關認定，因此華生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外，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